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楊淑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1855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3,6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3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以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3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509,655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9,6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
02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8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9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李祥銘